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358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巧巧粮油店（葛志巧）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XHX4FX3

经营场所：灌南县鹏程西路南侧（农批市场 2-1#南 02 号）

委托代理人：韩祥

身份证号：320724198412300318

联系电话：15252800832

联系地址：灌南县鹏程市场 2-2 号巧巧粮油店

2021 年 12 月 7 日，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对当事人经营的散称百合干、黑芝麻、白芝麻进行抽样检验。2021 年 12 月 13 日，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出具了编号为 No: S2021LSJC2671 百合干的《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 ≤ 0.2 ，单位 g/kg，实测值 0.92。

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立案调查。

2021 年 12 月 23 日，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出具了编号为 No: S2021LSJC2682、S2021LSJC2683 黑芝麻、白芝麻的《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标准指标 ≤ 3 ，单位 mg/g，黑芝麻的实测值是 4.8，白芝麻的实测值是 4.4。

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

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因抽检的对象相同，经领导批准，将上述不合格抽检案件合并处理。

经查，在当事人处抽检的百合干的食物类型是工业加工食物，黑芝麻和白芝麻的食物类型是食用农产品，以上食物被抽检不合格，当事人以散称零售的方式对外销售。当事人在进货时查验了供货方的资质，但索证索票不齐全，现场抽样百合干的基数 2kg，进货价格 70 元/kg，零售价格 100 元/kg；现场抽样黑芝麻的基数 3kg，进货价格 14 元/kg，零售价格 24 元/kg；现场抽样黑芝麻的基数 3kg，进货价格 12 元/kg，零售价格 20 元/kg。货值金额共计 332 元，获利 14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在当事人处进行抽样的事实。

2、《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上述食物，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等事实。

3、送达回证，证明送达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询问笔录，说明抽检食物的购销情况。

本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35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食物经营者，销售的食物被抽检为不合格，属销售不合格食物。

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情节轻微，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作为食物经营者，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物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44 元；

2、处罚款 2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214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

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